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交簡字第47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宗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宗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蔡宗洋明知酒後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具有高度危險性，仍執意酒後駕駛車輛上路，既漠視自身安危，更枉顧公眾安全；並考量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施以酒精濃度測試之結果，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高達每公升0.95毫克，即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駕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已對行車安全造成危害，且被告前曾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90年度壠交簡字第305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1萬5,000元確定，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猶未記取教訓再犯本案，惟考量其前次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距今已多年，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智識程度、職業、生活狀況、可能衍生之危害程度、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期相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1 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4 起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陳彥宏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附件：

2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4年度偵字第153號

24 被 告 蔡宗洋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5 住苗栗縣○○鄉○○村○○○00號

26 居苗栗縣○○鎮○○路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認宜聲請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蔡宗洋於民國113年12月28日晚上10時許，在苗栗縣頭份市

01 後庄其友人住處飲用高粱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02 升0.25毫克以上，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  
03 翌(29)日凌晨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  
04 路。嗣於同日凌晨1時4分許，行經苗栗縣○○市○○路00○  
05 0號前時，為警攔檢發現其散發酒味，經警對其施以吐氣酒  
06 精濃度測試，於同日凌晨1時10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07 濃度為每公升0.95毫克而查獲。

08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宗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11 不諱，並有承辦警員製作之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財  
12 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13 書、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車籍資料等在  
14 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6 嫌。請審酌被告前曾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  
17 罰金銀元1萬5000元確定，並經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  
18 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然被告竟又再為本案犯行，雖未構成  
19 累犯，惟足見其未從前案中記取教訓，請依刑法第57條之規  
20 定從重量刑。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5 檢察官 莊佳瑋